**奎屯市市政设施服务中心2025年交通信号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奎屯市市政设施服务中心2025年交通信号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XJKDZB【2025】-014-CG-3

采购单位：奎屯市市政设施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奎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88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709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_Toc248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8](#_Toc2086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5](#_Toc8774)

[第六章 招标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242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KDZB【2025】-014-CG-3

项目名称：奎屯市市政设施服务中心2025年交通信号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元

最高单价限价（元）：146116.60元

**采购内容：**

标项名称：奎屯市市政设施服务中心2025年交通信号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三次）

数量：多次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交通信号灯的易损件、耗材等进行采购、配送。（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以下材料：**（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2022-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3）具备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4）具备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近期可提供的相应资料，如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本项资料。（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财库〔2014〕68号文）；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优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7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2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2.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6）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7）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奎屯市市政设施服务中心

地址：奎屯市南环东路96号

联系人：刘佳宁

电 话：18509921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奎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奎屯市天北新区沙湾街东湖世家小区大门门面二楼

联系方式：1869920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胥晨

电 话：0992-33131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奎屯市市政设施服务中心2025年交通信号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三次） |
| **2** | **采购人** | 名 称：奎屯市市政设施服务中心  地 址：奎屯市南环东路96号  联 系 人：刘佳宁  联系电话：1850992195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奎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奎屯市天北新区沙湾街东湖世家小区大门门面二楼  联 系 人：胥晨  联系电话：0992-3313113/18699202767  电子邮件：xjkdzb@126.com |
| **4** | **监管部门** | 名 称：奎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2-3226234  地 址：奎屯市北京东路18号 |
| **5** | **项目预算** | 金额（小写）：1200000.00元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最高投标单价限价：146116.60元。（投标人投标单价报价及合计不得高于采购需求内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2022-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3）具备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4）具备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近期可提供的相应资料，如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本项资料。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财库〔2014〕68号文）；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优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8**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接受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电子评审。 |
| **1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成员会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评委5人。  小组确定方式：  ☑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语音、短信通知方式。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应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票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新疆奎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杨河市分行  行 号：103898161724  账 号：30617201040003146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投标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
| **17**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用“☆”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18**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力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1）财政部（财库【2014】68号文）；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的扣除。 7.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1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
| 交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
| 交纳金额：以双方约定为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 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单位  开户银行：采购人指定银行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 |
|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履约保证金详细要求。 |
| **20** | **交货期** |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及供货方式：招标人指定地点，按照招标人要求供货。 |
| **21** | **质量标准** | 质保期：3年，非人为因素包退包换。 |
| **22**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23** |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交纳。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交纳金额：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帐或网银支付。 |
| **24** | **确定中标人** | □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25** | **采购答疑** |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质疑：**于2025年07月25 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对开评标过程的质疑：**于开评标过程中从政采云开标大厅系统内提出。  **对评标结果的质疑：**于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对合同的质疑：**于合同备案公示期内提出。  提交方式：书面递交或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投标供应商提交答疑提问材料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授权委托书。逾期或未按要求提出答疑的视为对采购文件响应认同，没有异议。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最新的澄清、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投标内容有误将有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6**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27**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报本项目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的信息动态，以免造成信息获取误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因未关注项目信息通知而未收悉的各投标供应商请自行承担后果。 2. 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开标动态，以免错过开标信息获取误漏，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信息获取误漏等，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服务器时间为准。   （4）中标人在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提供一正四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法人章。 |
| **注意**  **事项**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说明**

**1.1适用范围**

1.1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公开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指利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1.2.6“中标人”是指: 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招标费用**

1.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公开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投标文件编制**

3.3.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竞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4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投标报价要求**

3.4.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3《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5.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5.3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5.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7. 投标的有效期**

3.7.1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7.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投标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2.2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公开招标程序**

**5.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1.1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file:///C:\\WordForm\\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l "_评标委员会)。

**5.2评标方法**

5.2.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项目评审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资格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投标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采购结果确认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用“☆”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7.公示或公告**

5.7.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质疑**

7.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投诉**

7.2.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9.1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0.1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7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上报至财政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资质、业绩、厂家资质等投标文件内递交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在其中标后要求提供原件审查。

1.5 本项目根据对交通信号灯未来损坏情况进行采购，实际结算按照最终发生的采购量进行结算。配送服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分批次或一次性进行配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设施维护材料采购需求计划表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备注 |
| 1 | 通讯电源板 | 1、能提供网络接口； 2、能在现场及远程更改设备IP地址； 3、能与现有中心软件进行通讯链接；应能满足甲方现场配套使用 | 块 | 8580 |  |
| 2 | 控制器主控板 | 1、具备1个以太网接口和至少3个串行接口和一个并行接口； 2、具备路口灯色模拟指示功能； 3、具备电源、通讯、故障等报警指示； 4、能与现有设备通讯板进行数据交换，应能满足甲方现场配套使用 | 块 | 10835 |  |
| 3 | 控制器驱动板 | 1、具备12路220VAC驱动能力； 2、具备灯色模拟指示功能； 3、具备信号灯短路、断路故障检测功能； 4、具备与现有设备进行数据通讯的能力；应能满足甲方现场配套使用 | 块 | 4785 |  |
| 4 | 硬件黄闪器 | 1、具备与现有设备进行数据通讯的能力； 2、能提供5VDC电源； 3、输出控制至少4个电磁式继电器驱动的能力； 4、应能满足甲方现场配套使用 | 只 | 2420 |  |
| 5 | 鼠笼 | 1、具备容纳1块主控板和至少5块驱动板的能力； 2、尺寸能和现有路口控制器内部安装孔匹配； | 个 | 1705 |  |
| 6 | 控制器机箱 | 1、机箱应用材料：不锈钢箱体，外部静电喷塑。 2、机箱尺寸：高1560mm、宽740mm、厚470mm 3、机箱结构：机箱为上下四层结构，顶层主要用于防水、隔热。第二层主要应用设备安装，第三层为信号线的放置及第二层与地面的有效隔离。第四层为基础安装。机箱正面右侧设置独立的手动门。机箱采用单边双门设计。主设备门和穿线门相互独立，门锁采用嵌入式防水型锁。 4、机箱特点：机箱宽大的空间有利设备的安装、散热（不需要设置辅助散热装置）、使用、维修。机箱顶层采用倾斜形结构，可防止顶部积水及隔热功能。机箱内部的电器设备与地面有效的隔离，防水、防尘。柜门固定采用铝合金可拆卸式合叶。内置结构安装，永不变形。开启角大于120度。机柜门接缝处装有弹性的密封垫。门内侧装有资料盒，可存放说明书等资料。独立的手动门可方便手动的工作。 | 套 | 3080 |  |
| 7 | 信号灯控制器 | 1、灵活的参数设置：功能简单、直观的操作界面，轻松实现信号机时间、阶段、方案、调度、故障检测等参数的查询和设置。可满足不同时间段的车流量需求，采用不同的控制方式，从而实现对车流的有效控制。 2、高可靠性控制：机器采用插拔式设计，具有良好的抗电磁干扰性能，坚固耐用、可靠性好。采用32位arm芯片、运行linux操作系统、运用监控技术，使系统运行更为稳定。信号机内置备用电池，掉电后能保持系统时钟继续运行，用户自定义的工作参数可保持十年不丢失。 3、绿冲突检测功能具有绿冲突检测功能，且这些检测项可通过信号机冲突界面进行设置。 4、平滑的信号转换过程在相位切换过程中，信号机提供平滑的过渡过程，不会出现路口灯态突然变化的情况。切换过程中能保证倒计时脉冲的正常给出。 5、具有板载标配车检输入、行人过街请求功能板载提供24个输入接口，可用于车检输入和行人请求输入 6、采用协处理器，减轻主处理器压力，保证主处理器工作安全；支持手动功能下的远程无线遥控器；支持通讯型车检器接入，信号机最多支持总共48个车检器。支持GPS校时；支持4G网络信号联网；支持参数设置； 7、支持相位内灯组迟起、黄闪、全红、灭灯、相位间灯组持续； 8、支持方案内可变车道4路控制输出。 9、基于车辆运行状况检测基础上的单路口自适应感应控制； 10、基于中心控制平台优化软件的区域协调功能 11、基于时间同步的多路口协调控制，双向绿波带控制基于中心联网校时或gprs校时下，无电缆绿波控制； 12、支持自适应+协调绿波功能具有的自适应+协调绿波的一体的运行控制算法功能 13、支持优先控制功能具有的优先控制功能，能够实现公交车辆、特殊车辆优先通行功能 14、应能满足甲方现场配套使用 | 套 | 45650 |  |
| 8 | 蓄电池 | 1、容量规格：12V100AH 2、胶体型 | 只 | 735 |  |
| 9 | UPS外壳箱 | 1、不锈钢材质； 2、箱体尺寸：长980mm、宽710mm、高1220mm | 只 | 3630 |  |
| 10 | UPS主机 | 1、采用在线式双变换电路设计，DC/AC逆变器采用SPWM脉宽调制设计、IGBT功率模块； 2、当市电异常（包括市电断电，市电电压过高，过低；市电频率超标）或市电恢复正常时，UPS的输出应无切换时间，满足各种精密设备对电源的高标准要求； 3、内置静电电子旁路开关，当UPS发生故障时，可无间断地转到旁路继续向负载供电，并提供声光报警信号； 4、冷启动功能，在无市电的状态下，可直接用电池组启动UPS，满足用户需求； 5、具备智能型无人值守功能，当UPS在市电断电或者市电欠压而自动保护关机，当市电恢复后，UPS立即启动向负载供电，满足无人值守要求； 6、提供RS232接口，配合UPS智能监控软件可与电脑进行通讯，UPS各种参数可显示在通讯界面上； 7、通过SNMP适配器，UPS具有直接上网功能，提供即时的UPS资料和电源讯息界面上； | 套 | 11025 |  |
| 11 |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 1、额定电压220VAC，额定工作电流16A，2极输入，2极输出。环境温度-40-60摄氏度； 2、自投自复型，当主电源有电时，工作在主电源档，当主电源无电时自动切换至辅助电源档，当主电源恢复时，自动切换至主电源档，转换时间≦1.5S； 3、手动自动两档模式； | 只 | 990 |  |
| 12 | 4芯电源电缆 | 铜芯电缆KVV-4\*1.0 | 米 | 5.5 |  |
| 13 | 2芯电源电缆 | 铜芯电缆KVV-2\*2.5 | 米 | 7.7 |  |
| 14 | 9芯电源电缆 | 铜芯电缆KVV-9\*1.0 | 米 | 12.1 |  |
| 15 | 15芯电源电缆 | 铜芯电缆KVV-15\*1.0 | 米 | 19.8 |  |
| 16 | 信号灯杆 | 主信号灯灯杆高6.8米，悬臂长6米。立柱壁厚8mm，悬臂壁厚6mm；主杆下口直径320mm，上口直径260mm，悬臂下口直径220mm，上口直径120mm；设计标准（GB14886-2016） | 根 | 11616 |  |
| 17 | 人行灯杆 | 高度3米直杆，直径114㎜，厚度4mm。使用材料为无缝钢；法兰盘厚度14mm，尺寸400mm\*400mm。设计标准（GB14886-2016） | 根 | 2310 |  |
| 18 | 403单八满屏灯组 | 1、透光面直径400㎜，铝压铸外壳，灯体黑色，中间黄色灯盘内嵌红绿双色单八倒计时器； 2、信号灯电源需使用变压器和恒压电子元件组成的恒压电路，以使产品在防雷、防电网电压明显波动而引起的灯具发光强度突变的问题上能有很好的抑制作用。 3、发光灯板电路结构上以数量少于3颗的LED串联后再相互并联组成，此种电路结构有利于防止单颗LED失效而引起的大面积LED失效的问题。 4、信号灯灯具符合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相关标准。满屏信号灯的黄色灯盘LED需应排列成同心圆形状。 5、倒计时学习方式为全程学习和脉冲学习方式两种，当无脉冲信号时自动切换成全程学习模式。 | 套 | 2178 |  |
| 19 | 400红色满屏灯板 | 外形尺寸：386\*386（㎜） 安装孔尺寸：378\*378（㎜） PCB板材：环氧板 LED数量：150 电源：15V-30V（DC/AC） 电源类型：PWM恒压源 功耗：＜15W | 块 | 246 |  |
| 20 | 400满屏单八倒计时灯板 | 外形尺寸：386\*386（㎜） 安装孔尺寸：378\*378（㎜） PCB板材：双面玻纤板 LED数量：红：168，绿：168，黄：147 电源：24V（DC/AC） 电源类型：PWM恒压源 功耗：＜15W | 块 | 796 |  |
| 21 | 400绿色满屏灯板 | 外形尺寸：386\*386（㎜） 安装孔尺寸：378\*378（㎜） PCB板材：环氧板 LED数量：150 电源：15V-30V（DC/AC） 电源类型：PWM恒压源 功耗：＜15W | 块 | 246 |  |
| 22 | 403单八箭头灯组 | 1、透光面直径400㎜，铝压铸外壳，灯体黑色，中间黄色灯盘内嵌红绿双色单八倒计时器； 2、信号灯电源需使用变压器和恒压电子元件组成的恒压电路，以使产品在防雷、防电网电压明显波动而引起的灯具发光强度突变的问题上能有很好的抑制作用。 3、发光灯板电路结构上以数量少于3颗的LED串联后再相互并联组成，此种电路结构有利于防止单颗LED失效而引起的大面积LED失效的问题。 4、信号灯灯具符合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相关标准。满屏信号灯的黄色灯盘LED需应排列成同心圆形状。 5、倒计时学习方式为全程学习和脉冲学习方式两种，当无脉冲信号时自动切换成全程学习模式。 | 套 | 1650 |  |
| 23 | 400红色箭头灯板 | 外形尺寸：386\*386（㎜） 安装孔尺寸：378\*378（㎜） PCB板材：环氧板 LED数量：128 电源：15V-30V（DC/AC） 电源类型：PWM恒压源 功耗：＜10W | 块 | 227 |  |
| 24 | 400箭头单八倒计时灯板 | 外形尺寸：386\*386（㎜） 安装孔尺寸：378\*378（㎜） PCB板材：双面玻纤板 LED数量：红：126，绿：126，黄：145 电源：24V（DC/AC） 电源类型：PWM恒压源 功耗：＜15W | 块 | 735 |  |
| 25 | 400绿色箭头灯板 | 外形尺寸：386\*386（㎜） 安装孔尺寸：378\*378（㎜） PCB板材：环氧板 LED数量：128 电源：15V-30V（DC/AC） 电源类型：PWM恒压源 功耗：＜10W | 块 | 227 |  |
| 26 | 303单八满屏灯组 | 1、透光面直径300㎜，铝压铸外壳，灯体黑色，中间黄色灯盘内嵌红绿双色单八倒计时器； 2、信号灯电源需使用变压器和恒压电子元件组成的恒压电路，以使产品在防雷、防电网电压明显波动而引起的灯具发光强度突变的问题上能有很好的抑制作用。 3、发光灯板电路结构上以数量少于3颗的LED串联后再相互并联组成，此种电路结构有利于防止单颗LED失效而引起的大面积LED失效的问题。 4、信号灯灯具符合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相关标准。满屏信号灯的黄色灯盘LED需应排列成同心圆形状。 5、倒计时学习方式为全程学习和脉冲学习方式两种，当无脉冲信号时自动切换成全程学习模式。 | 块 | 1418 |  |
| 27 | 300红色满屏灯板 | 外形尺寸：285\*285（㎜） 安装孔尺寸：278\*278（㎜） PCB板材：环氧板 LED数量：107 电源：15V-30V（DC/AC） 电源类型：PWM恒压源 功耗：＜10W | 块 | 211 |  |
| 28 | 300满屏单八倒计时灯板 | 外形尺寸：285\*285（㎜） 安装孔尺寸：278\*278（㎜） PCB板材：双面玻纤板 LED数量：红：98，绿：98，黄：88 电源：24V（DC/AC） 电源类型：PWM恒压源 功耗：＜15W | 块 | 714 |  |
| 29 | 300绿色满屏灯板 | 外形尺寸：285\*285（㎜） 安装孔尺寸：278\*278（㎜） PCB板材：环氧板 LED数量：107 电源：15V-30V（DC/AC） 电源类型：PWM恒压源 功耗：＜10W | 块 | 211 |  |
| 30 | 303单八箭头灯组 | 1、透光面直径300㎜，铝压铸外壳，灯体黑色，中间黄色灯盘内嵌红绿双色单八倒计时器； 2、信号灯电源需使用变压器和恒压电子元件组成的恒压电路，以使产品在防雷、防电网电压明显波动而引起的灯具发光强度突变的问题上能有很好的抑制作用。 3、发光灯板电路结构上以数量少于3颗的LED串联后再相互并联组成，此种电路结构有利于防止单颗LED失效而引起的大面积LED失效的问题。 4、信号灯灯具符合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相关标准。满屏信号灯的黄色灯盘LED需应排列成同心圆形状。 5、倒计时学习方式为全程学习和脉冲学习方式两种，当无脉冲信号时自动切换成全程学习模式。 | 套 | 1386 |  |
| 31 | 300黄色箭头灯板 | 外形尺寸：285\*285（㎜） 安装孔尺寸：278\*278（㎜） PCB板材：环氧板 LED数量：84 电源：15V-30V（DC/AC） 电源类型：PWM恒压源 功耗：＜10W | 块 | 211 |  |
| 32 | 300箭头单八倒计时灯板 | 外形尺寸：285\*285（㎜） 安装孔尺寸：278\*278（㎜） PCB板材：环氧板 LED数量：红：98，绿：98，黄：78 电源：24V（DC/AC） 电源类型：PWM恒压源 功耗：＜15W | 块 | 720 |  |
| 33 | 300绿色箭头灯板 | 外形尺寸：285\*285（㎜） 安装孔尺寸：278\*278（㎜） PCB板材：环氧板 LED数量：84 电源：15V-30V（DC/AC） 电源类型：PWM恒压源 功耗：＜10W | 块 | 211 |  |
| 34 | 302人行灯组 | 1、透光面直径300㎜，铝压铸外壳，灯体黑色； 2、2联显示，上联显示为红色站立行人，下联显示为动态绿色行人； | 套 | 825 |  |
| 35 | 300红色人行灯板 | 外形尺寸：285\*285（㎜） 安装孔尺寸：278\*278（㎜） PCB板材：环氧板 LED数量：60 电源：15V-30V（DC/AC） 电源类型：PWM恒压源 功耗：＜10W | 块 | 183 |  |
| 36 | 300绿色动态人行灯板 | 外形尺寸：285\*285（㎜） 安装孔尺寸：278\*278（㎜） PCB板材：环氧板 LED数量：82 电源：15V-30V（DC/AC） 电源类型：PWM恒压源 功耗：＜10W | 块 | 246 |  |
| 37 | 302非机动车灯组 | 1、透光面直径300㎜，铝压铸外壳，灯体黑色； 2、2联显示，上联显示为红色非机动车，下联显示绿色非机动车； | 套 | 898 |  |
| 38 | 300红色非机灯车灯板 | 外形尺寸：285\*285（㎜） 安装孔尺寸：278\*278（㎜） PCB板材：环氧板 LED数量：106 电源：15V-30V（DC/AC） 电源类型：PWM恒压源 功耗：＜10W | 块 | 211 |  |
| 39 | 300绿色非机动车灯板 | 外形尺寸：285\*285（㎜） 安装孔尺寸：278\*278（㎜） PCB板材：环氧板 LED数量：106 电源：15V-30V（DC/AC） 电源类型：PWM恒压源 功耗：＜10W | 块 | 211 |  |
| 40 | 26路交通信号机 | 1.如无特殊规定，信号机持续时间的调节步长均为1s 2.黄闪信号灯频率为55次/min～65次/min，其中信号亮暗时间比为1:1 3.绿闪信号频率、信号亮暗比同黄闪信号 4.所有的时间设定精度都在±3%范围内 5.在控制方式转换、配时方案变化时，信号机能实现平滑过渡。 | 套 | 2420 |  |
| 41 | 抱箍 | 配合信号灯灯组安装使用 | 套 | 61 |  |
| 42 | 临时红绿灯绿黄灯板 | 1、满屏形状，符合GB14887-2011相关尺寸要求； 2、能与现有设备进行配套的尺寸要求； 3、出光面大小：φ250 | 块 | 191 |  |
| 43 | 临时红绿灯红灯板 | 1、满屏形状，符合GB14887-2011相关尺寸要求； 2、能与现有设备进行配套的尺寸要求； 3、出光面大小：φ250 | 块 | 191 |  |
| 44 | 临时红绿灯外壳 | 出光面250，可升降灯体配置，带万向轮 | 套 | 3938 |  |
| 45 | 太阳能板 | 20W，配支架，12V | 块 | 308 |  |
| 46 | 临时红绿灯充电器 | 12V10A | 个 | 347 |  |
| 47 | 临时红绿灯控制器 | 两相位设置，输出12VDC | 台 | 2750 |  |
| 48 | 临时移动信号灯 |  | 台 | 8195 |  |
| 49 | 左转待行区显示屏外壳 | 1、材质：铝； 2、尺寸：1200×800×80（mm）（宽\*高\*厚）； 3、型号：XS1200-3-YZXS01-WK； 4、应能满足甲方现场配套使用 | 套 | 1386 | 每套待行区显示屏一套 |
| 50 | 左转待行区显示屏开关电源 | 1、输入：220VAC±20,50HZ； 2、输出：24V±3V，350W； 3、型号：XS1200-3-YZXS01-DY； 4、应能满足甲方现场配套使用 | 只 | 297 | 每套待行区显示屏1只 |
| 51 | 左转待行区显示屏灯板 | 1、材料：环氧树脂PCB板； 2、尺寸：350\*560（㎜）（高\*宽）； 3、发光电源：四元素高亮度LED，φ5㎜，绿色LED参数：波长:503-506（nm）,VF:3.0-3.4V；红LED参数：波长：620-630（nm），VF:1.8-2.2V； 4、内置DC-DC电源参数：PWM调制降压，输入电压：DC24V±3V,输出电压：DC12-21V； 5、显示字体参数：尺寸：210\*260（mm）；字体：华文宋体；显示文字版面：绿色内容：左转车驶入待转区、左转车辆请通行+左转箭头指示；红色内容：待转区域禁止停车； 6、可见距离：大于300米； 7、应能满足甲方现场配套使用 | 块 | 1452 | 每套待行区显示屏4块（4套16块） |
| 52 | 左转待行区显示屏控制器 | 1、信号取样数量：4路信号灯信号输入，电压：220VAC； 2、信号输出数量：3路输出信号，电压：DC24V； 3、跟随功能：支持自动跟随模式； 4、判别功能：能根据所接入信号灯信号相位的不同，自动判断控制显示屏显示不同内容； 5、信号隔离功能：能将最多4个信号灯控制信号相互隔离，而又能将其合成一个开关电源输入电压源； 6、工作模式：多相位、两相位可自主学习并自动切换； 7、应能满足甲方现场配套使用 | 套 | 2585 | 每套待行区显示屏1套 |
| 53 | 开关电源 | 1、额定输入电压：220VAC 50HZ 2、额定输出电压：12V-24V 10A 50HZ 3、功率：60-120W | 个 | 132 | 5V、12V、24V各10个 |
| 54 | 变压器 | 1、额定输入电压：220VAC 50HZ 2、额定输出电压：23-24VAC 50HZ 3、功率：20W | 只 | 57 |  |
| 55 | 充电器 | 40A大功率铅酸蓄电池充电器 12/24V，可调节电流，带智能数显 | 个 | 308 |  |
| 56 | 申请式信号灯按钮 | 19MM金属自复位电动按钮 | 个 | 5.5 |  |
| 57 | 小型中间继电器 | AC220V 2开2闭8脚继电器+底座 | 个 | 11 | 停电报警用 |
| 58 | 中间继电器 | 类同正泰(CHNT JZC1-44 220V) | 只 | 44 |  |
| 59 | 玻璃丝保险管 | 5\*20 1A 2A 5A 10A | 个 | 0.55 |  |
| 60 | 熔断体 | 额定电压 AC500V 额定电流2A 符合标准GB/T 13539.2 类同正泰RT28-32(RO15) | 个 | 1.65 |  |
| 61 | pvc电气阻燃胶带 | 3M1600通用型18mm\*20m厚度0.15mm,红、黄、绿、黑、白各1卷，5卷为1组 | 组 | 70 |  |
| 合计 | | | | 146116.6 |  |

注：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须依据采购需求内货物清单逐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增加项，否则按未响应采购需求作废标处理。投标人单项报价不得超过该清单内单项限价，报价合计不得超过该清单内合计。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四、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样本）**

**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

(2)合同条款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技术规格

(5)成交/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5．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条款

**1．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成交人。

1.7“天”，系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

2.1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3.1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发票

（2）质量证书

（3）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检验报告

6.3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备品备件**

8.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9.1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0．检验**

10.1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索赔**

11.1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在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供方履约延误**

12.1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

17.1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18.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

19.1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修改**

21.1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资  格  性  检  查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依法纳税证明须提供：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供应商近半年（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人员的近半年（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近期可提供的相应资料，如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本项资料。 |
| 基本资质 |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信誉 |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   年限要求：2022年3月1日至今。 |
| 授权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基本资质 | 具备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证书 | 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均须CCC认证证书 |
| 其他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符  合  性  检  查 | 报价 | 报价方式：在新疆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报价 | 1、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投标单价合计进行报价，超出最高投标单价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投标费率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搬运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采购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商务 | 投标文件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技术 | 招标方案 |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
| 货物、服务清单 | 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
| 商务 | 交货期 | 投标供应商所承诺的交货期是否响应采购文件。 |
| 质保保证 | 投标供应商所承诺的质保保证是否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
| 承诺书 | 投标供应商是否签订不围标串标承诺书。 |
| 其他 | 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价格分** | **7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二、商务部分** | **20分** | **（评委会共同认定）** |
| 1 | 类似供货业绩（10分） | 投标人2022-202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可） |
| 2 | 企业体系认证（5分） | 具备（例：ISO14001环境管理、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ISO20000IT服务管理）等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企业自主研发能力（2分）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能证明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例如在LED技术、智能控制系统等领域的创新成果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企业自主产权（3分）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可证明其技术优势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三、技术部分** | **10分** |  |
| 1 | 售后方案  （7分） | 1.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标的特点，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产品的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验收、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优惠承诺、是否提供本地的售后服务等），包括售后、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提供的各项内容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提供的各项内容不够全面，漏缺1项或2项的得2分；方案结构混乱，不贴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的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故障支持与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得2分；4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1分；超过4小时不得分,满分2分。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具有本区域长期稳定售后服务的机构或售后服务场地及售后服务人员的得2分（需提供承诺书，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2 | 优惠条件  （3分） | 备品备件等方面体现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每有一条合理的优惠条件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优惠条件不得分。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综合评分细则表**

1、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用“☆”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提供虚假资料、虚假人员信息，一经查出按照废标处理。

**第六章 招标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资格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四、其他声明材料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六、投标函

七、投标报价一览表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承诺书

十二、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十三、货物、服务介绍、售后方案、服务方案等

十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 重大违法行为；

2、 商业贿赂行为；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3、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开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和基本开户银行在开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投标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附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能力证明材料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依法纳税证明须提供：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人员（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无授权人委托人的可不提供相应社保缴纳材料）。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1. 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近期可提供的相应资料，如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本项资料。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并加盖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 **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填写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 ”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 ”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 ”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 ”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 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 ”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 ”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 ”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 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 **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 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 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 68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 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

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

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1.此表为投标人非因“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分包时填写；

2.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协议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以到账时间为准）或电子保函；

(1)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从基本帐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四、其他声明材料

**其他声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函

**投 标 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中标后按时如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七、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 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 报价单位 | 元 |
| 交货期 |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货物1/服务1 |  |  |  |  |  |  |
| 2 | 货物1/服务1 |  |  |  |  |  |  |
| 3 | 货物1/服务1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  金额  （万元） | 证明材料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供应商住址）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 名： 性别：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员工。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

我公司 自愿成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我愿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关于我方经营资格的保证

我方保证向贵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且我公司依法存续。

二、关于我方供应货物的保证

1、我方严格履行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供应物资都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量证明书三证齐全，物资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2、供应物资经贵单位书面确认供应品牌后，不作随意更换。

3、我方认可贵单位的物资验收制度，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严格遵守贵单位的货物验收制度。

4、对未通过验收的物资，保证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5、对通过验收的物资，在贵单位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质量问题的，保证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6、因我方供应物资的质量问题，对贵单位造成了不良影响的，我方愿承担违约金以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对投标文件中向贵单位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完全响应落实。

四、投标报价不受实物支付付款的影响。

五、遵守贵单位关于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贵单位有权随时对我公司经营状况、资质、能力等进行必要的考察、核实。我公司经考察、考核后如不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准入资格。

六、我公司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商务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贵单位员工提供个人佣金、回扣、礼金礼券和贵重物品等不正当行为，也不为贵单位员工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如贵单位发现我公司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拉拢、贿赂贵单位员工，一经查实，我公司接受贵单位所采取的相应的处罚。

七、本承诺自我公司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全面履行完毕与贵单位签署的所有相关法律文件中约定的义务之日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承 诺 书(附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自愿成为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的物资供应商，我愿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前，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附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绝不提供虚假材料，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招标办作出的罚没投标保证金、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条款部分 |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对照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并进行响应，表格可延长。

**十三、货物、服务介绍、售后、培训（服务）方案、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真实情况自行编写**

十四、采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采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